

(4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麦积山石窟艺术研究所的麦积山石窟第28、29、51窟塑像壁画保护修复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麦积山石窟第28、29、51窟塑像壁画保护修复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敦煌研究院文物保护技术服务中心，从业人员95人，营业收入为4860.5712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85.808238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敦煌研究院文物保护技术服务中心

日期：2024年11月1日